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珮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I3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092289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，本局針對各級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定期評量提出因應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目前學校師生確診案頻傳，致課務安排、教學模式面臨極大考驗，故本局針對各級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定期評量提供下列因應措施。

二、如暫停實體課程期間(以下簡稱停課)適逢定期評量時，因應原則如下：

(一)個別學生補考：考量學生係因防疫停課，請各校依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9點第1款辦理補考事宜，其成績應依實得分數計算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(二)班級暫停實體授課恰遇定期評量日：擇日於復課後1週內完成補考，並請注意命題及評分之公平性。

(三)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上班級(含二分之一)或全校停課時，



定期評量實施方式處理如下：

- 1、由學校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2、學校得另行實施線上定期評量，檢視學生學習成效，惟不納入學期成績結算。

(四)倘因反復停課，或補考窒礙難行，得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調整實施次數。

三、考量補考試題之公平性，建議各校在評量命題時，預做補考所需之備份試卷。

四、請各校依上開原則，於定期評量日前將因應疫情學校之定期評量及補考等實施計畫，以通知單及學校網站公告宣達，以利親師生周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